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存在被动减持风险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阳光集团”）、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东方信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方信隆”）、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福建康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康田实业”）的通知，鉴于以上股东出现阶段性流动性问题，目前正在与金融机构或其他合作方进行谈判，如能妥善解决，则存在和解的可能，如未能妥善解决，其持有的资产可能存在被动处置的风险。

现将相关事项具体公告如下：

一、上述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及被动减持的相关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质押股份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
阳光集团	661,336,264	15.97%	593,646,550	89.76%	14.34%
东方信隆	577,496,224	13.95%	526,768,807	91.22%	12.72%
康田实业	308,478,133	7.45%	307,978,570	99.84%	7.44%
合计	1,547,310,621	37.37%	1,428,393,927	92.31%	34.50%

综上，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 1,547,310,621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37.37%，质押股数累计数量为 1,428,393,927 股，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 92.31%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34.50%。以上股东正在与金融机构或其他合作方进行谈判，如能妥善解决，则存在和解的可能，如未能妥善解决，其持有的资产可能存在被动处置的风险。

根据与金融机构及合作伙伴的谈判情况,截至目前,其中 153,860,000 股(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 9.94%,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3.72%)拟存在被司法强制划转或拍卖/变卖的可能,拍卖/变卖后所得款项,将由质押权人(执行申请人)优先受偿。

二、控股股东流动性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相关风险提示

(一)受宏观经济环境、金融行业监管环境、新冠疫情及行业政策调控等多项因素的不利影响,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仍面临阶段性的流动性问题,并面临诉讼、仲裁、资产被冻结等影响正常经营的不确定事项。目前正通过处置资产、请求金融机构及政府支持等措施积极自救,若以上事项没有妥善解决,可能存在其持有的公司股票被债权人通过诉讼、仲裁、强制公证等方式在所辖法院申请强制执行,导致股票被动减持,未来存在被司法强制划转或拍卖/变卖的可能。

(二)公司与控股股东在资产、业务、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,截至本公告日,上述事项不构成对公司生产经营、公司治理实质影响。

(三)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的股份变动情况,督促其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,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七月六日